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9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69.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

可供分配利润为 93,933.69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42,801.2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2,801.21 万元。

3.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暂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433,020 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2,686,60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4.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62,686,604.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6.2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686,604.00	52,238,791.40	60,942,145.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63,039,033.85	99,973,021.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91,004.96	76,690,736.59	128,780,872.64
研发投入（元）	202,378,788.75	197,759,225.02	176,046,440.36
营业收入（元）	3,259,294,604.17	2,212,655,055.82	1,903,137,344.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9,336,864.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8,012,143.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5,867,54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012,05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054,20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8,879,59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76,184,454.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8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2025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75,867,540.4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